

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伊巩固脱贫组〔2022〕152号

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 2022 年伊川县酒后镇翟沟村等村集体 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立项暨 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酒后镇、吕店镇、葛寨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伊川县酒后镇翟沟村等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立项和申请资金的请示》（伊农文〔2022〕79 号）文件已收悉，依据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伊川县酒后镇翟沟村等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 2022 年伊川县酒后镇翟沟村等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立项，并将资金 1000 万元予以下

达（详见附表），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的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调研、指导、监管、验收等工作，酒后镇、吕店镇、葛寨镇等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初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二、严格执行标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执行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项目实施标准、定额及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三、严格验收程序。项目完工时间为2022年12月。项目完工后，乡镇（街道）负责项目初验，对初验合格的，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复验，出具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主管单位按照《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办法》（伊政办〔2019〕44号）文件规定，督促实施单位进行资金报账。

四、严格监督检查。项目完工后，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伊脱贫组〔2021〕124号）文件规定，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项目台账、规范整理项目资料一式三份（主管单位、实施单位、项目村各一份）。同时按照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伊川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伊脱贫组办〔2018〕28号）文件要求，将项目在有关

行政村、乡（镇）予以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后续管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主管单位督促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保存项目档案资料、建立管护制度，强化群众参与，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六、绩效目标管理。酒后镇、吕店镇、葛寨镇收到文件之日起5日内向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资金使用管理。县财政局收到文件之日起10日内将资金安排到位。本批资金纳入《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办法》（伊政办〔2019〕44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截留和挤占资金。

附件：2022年伊川县酒后镇翟沟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立项暨资金分配意见表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2022 年伊川县酒后镇翟沟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立项暨资金分配意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主管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利益联结机制	是否脱贫村
1	2022 年伊川县酒后镇翟沟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酒后镇翟沟村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农业农村局	酒后镇人民政府	购买车辆运输车 2 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 166 户、610 人，其中脱贫户 57 户 175 人	产权归酒后镇翟沟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 6 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 40 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 1000 元。	是
2	2022 年伊川县酒后镇南村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酒后镇南村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农业农村局	酒后镇人民政府	购买车辆运输车 2 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 132 户、546 人，其中脱贫户 53 户 154 人	产权归酒后镇南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 6 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 40 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 1000 元。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主管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利益联结机制	是否脱贫村
3	2022年伊川县葛寨镇陡沟村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葛寨镇陡沟村	2022年11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	葛寨镇人民政府	购买捡草机6台、打捆机组2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240户、950人,其中脱贫户105户474人	产权归葛寨镇陡沟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6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1000元。	是
4	2022年伊川县葛寨镇黄岭村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葛寨镇黄岭村	2022年11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	葛寨镇人民政府	购买青贮机配套打包机2台、904拖拉机5台、打捆机1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206户、800人,其中脱贫户66户304人	产权归葛寨镇黄岭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6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1000元。	是
5	2022年伊川县葛寨镇双头寨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葛寨镇双头寨	2022年11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	葛寨镇人民政府	购买自走式谷物收割机3台、904拖拉机1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126户、484人,其中脱贫户39户166人	产权归葛寨镇双头寨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6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1000元。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主管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利益联结机制	是否脱贫村
6	2022年伊川县葛寨镇黄庄村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葛寨镇黄庄村	2022年11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	葛寨镇人民政府	购买挖掘机1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185户、724人,其中脱贫户50户226人	产权归葛寨镇黄庄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6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1000元。	是
7	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孙沟村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吕店镇孙沟村	2022年11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	吕店镇人民政府	购买大型铡草机2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252户、934人,其中脱贫户133户553人	产权归吕店镇孙沟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6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1000元。	是
8	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老庄村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吕店镇老庄村	2022年11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	吕店镇人民政府	购买轮式抓草机3台、自走式谷物收割机1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404户、1495人,其中脱贫户176户656人	产权归吕店镇老庄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6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1000元。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主管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利益联结机制	是否脱贫村
9	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袁庄村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吕店镇袁庄村	2022年11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	吕店镇人民政府	购买玉米青贮机1台、捡草机1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1035户、3823人，其中脱贫户334户1312人	产权归吕店镇袁庄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6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1000元。	是
10	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王庄村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吕店镇王村	2022年11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	吕店镇人民政府	购买玉米青贮机1台、捡草机1台	100	衔接资金	全村472户、1638人，其中脱贫户118户489人	产权归吕店镇王庄村村集体，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形式，每年村集体收益6万元，为周边畜牧养殖企业提供优质饲草饲料，提高全村秸秆综合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是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40户脱贫户，年收入增加1000元。	是
合计									1000						

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